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5 期（总第 591 期）

再生纸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 15 期　　（总第 591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8）

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8）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 ……（13）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7）

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17）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5, 2025 Issue No.15(Serial No.591)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hanghai Eastern Hub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operation Zone (SMPG R No.22) …… (4)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SMPG GO G [2025] No.15) …… (8)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Support of Service Industry Development Guidance Funds for the Advertising Industry (SMAMR D [2025] No.4) ……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Sport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rtsmanship and Discipline in Sports Events (SMSB D [2025] No.2) …… (1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6 月 16 日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5 年 7 月 1 日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

（202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公布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推进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以下简称商务合作区）。

商务合作区按照国家规定，在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区和口岸限定区域管理制度基础上，叠加特定封闭区域人员跨境流动便利化政策措施和商务服务功能。

第三条　（发展定位和目标）

商务合作区建设应当以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服务资源要素汇聚的新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节点为发展定位，实现区域跨境交往便利、国际商务活动活跃、创新要素资源集聚、专业服务能力领先、配套设施完备的功能目标。

第四条　（制度保障）

商务合作区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有关规定不适应商务合作区发展的，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市有关部门可以按照程序提出调整或者停止该规定在商务合作区适用的建议。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管理机构职责）

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和协调商务合作区有关行政事务，依照本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有关行政管理制度。

（二）负责开展区内投资、贸易等有关行政

管理工作。

（三）负责境外人员邀请备案和境内人员入区申请相关事宜，统筹协调区内人员、货物、行李物品、车辆的监管工作，并配合提供入区出区确认和安全维护力量。

（四）统筹本市相关部门在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协调海关、移民管理、民航管理等部门在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

（五）统筹区内信息共享、信用管理等工作。

（六）统筹指导区内产业布局、投资促进、功能创新和开发建设活动，协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七）发布公共信息，为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八）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市人民政府在商务合作区建立综合审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体制和机制，由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管理的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六条　（其他管理职责）

市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商务合作区管理相关工作，并支持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

海关、移民管理、民航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共同做好商务合作区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协同管理）

本市与海关、移民管理、民航管理等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强化协同监管，加强区内风险管理，对可能存在的生物安全、非法出入境、走私风险、社会治安、空防安全等开展联合研判、采取有效措施。

第八条　（综合服务平台）

商务合作区建立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创新业务流程，丰富应用场景，为人员、行李物品、货物、车辆入区出区，以及区内活动所需各类手续办理提供安全、便利、智慧的服务。

第三章　区域功能

第九条　（商务交流）

商务合作区应当为具有短期停留商务活动需求的境外人员在区内开展商务会见、商务洽谈等商务交流活动提供便利。

鼓励总部型企业、跨国公司以及国际机构等在区内开展跨境商务活动。

第十条　（国际会展）

鼓励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境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展览业协会等加强合作，在区内举办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和经贸类展会。

按照国家规定，允许外国机构在区内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会。

按照国家规定，市商务部门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对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者合作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会实施行政许可并开展有效监管。

第十一条　（国际培训）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行业协会等在区内开展国际培训活动，支持境内外学员到区内参加培训活动。鼓励在区内开展大型医疗器械操作、航空模拟飞行以及专业设备维护等专业培训业务。

第十二条　（交流合作）

鼓励在区内举办高水平国际交流会议，开展专业研讨，深化国际合作。

第十三条　（重点领域）

本市支持商务合作区创新发展离岸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鼓励会计、金融、法律、咨询、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商务合作区内开展业务。鼓励商务合作区引入高水平国际医疗资源，开展国际化医疗服务。

商务合作区内可以依法开展保税研发、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商、融资租赁、软件测试、数

据加工等业务。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境外人员入区）

搭乘国际（地区）航班自浦东国际机场入区的境外人员进入商务合作区，应当以开展商务交流、国际会展、国际培训等活动为主要目的。邀请境外人员入区开展商务活动的国内机构一般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办理邀请备案。

境外人员应当持国际旅行证件和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备案的有效邀请，经移民管理机构核查后入区。海关对境外人员仅开展卫生检疫。

境外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持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备案的有效邀请，在境外办理国际（地区）航班到达浦东国际机场的值机手续。

第十五条　（境外人员出区）

境外人员离开商务合作区经浦东国际机场搭乘国际（地区）航班离境的，可以在区内联检区域办理国际航班值机、行李托运、安全检查、离境退税等手续，经移民管理机构核查、海关卫生检疫后通过浦东国际机场离境。

境外人员离开商务合作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应当持国际旅行证件、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移民管理机构依法提供相应的便利。境外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在区内申请办理口岸签证或者临时入境手续等。符合我国免办签证情形的，适用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境内人员入区出区）

境内人员进入商务合作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通行许可管理。

对于入区开展商务活动的境内人员，国内机构一般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提交规定材料，由移民管理机构签发通行凭证。入区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商务合作区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以及有移民管理机构明确不宜签发证件的情形的，按照国家规定不予签发通行凭证。取得通行凭证的境内人员应当持通行凭证或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国内侧进出区通道，经安全检查和移民管理机构查验准许后入区出区。

对于服务保障、生产经营、综合管理及执法等其他境内人员的入区出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便利化管理；通过国际侧联检区出入机场控制区的，应当同时持机场通行的有效证件并经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区内停留管理）

境外人员在商务合作区内开展商务活动可以停留 30 天；因合理事由需要延长停留期限的，按照国家规定向移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境内人员入区停留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入区的外国人，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境内外国人停居留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移民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务合作区内的人员实施管理。

第五章　货物和行李物品管理

第十八条　（境外人员行李物品管理）

境外人员携带行李物品在国际侧联检区按照国家规定接受海关监管。对境外人员携带合理自用数量的行李物品进入商务合作区给予充分便利，海关仅开展行李物品安全准入和动植物检疫监管。对出区离境和出区进境的境外人员携带行李物品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境外人员携带行李物品进入商务合作区，移民管理机构除执法办案需要外，不再检查。

第十九条　（境内人员行李物品管理）

境内人员入区时，携带的行李物品需符合区内活动的需要，拟复带出区的物品，应当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根据提示进行登记。境内人员出区时，在国内侧进出区通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海关监管，不得携带由境外人员带入区的免税物品，违反规定的由海关依法处置。

第二十条　（货物管理）

商务合作区与境外、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规定参照综合保税区政策实施管理。区内配套商业服务企业从境外进口的货物（含区内采购的保税货物），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后在区内销售，并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从境内区外采购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通过综合服务平台采用卡口登记模式入区。

第二十一条　（基建物资和设备仪器管理）

对商务合作区建设所需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设备、仪器等进口，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清单管理，符合免税条件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对境内区外入区的建设所需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设备、仪器，符合综合保税区入区退税条件的，可以按照综合保税区政策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第六章　配套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服务保障）

商务合作区建设网络、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以及高标准的餐饮、住宿、零售等商业和休闲、文体、医疗等配套设施。

商务合作区在国际侧为入区出区人员及行李物品提供往返浦东国际机场的接驳服务。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服务和数据流动）

商务合作区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外币兑换设施，优化外汇兑付环境，扩大银行卡受理覆盖面，推动商户支持受理多种支付方式，为区内人员提供便利的支付服务和优质的消费体验。

本市支持商务合作区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第二十四条　（人才服务）

本市为国际商务相关专业服务人才在商务合作区开展专业服务提供便利，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境外专业人才按照规定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综合保障

第二十五条　（封闭管理）

商务合作区及区域东西侧联接通道，以及与浦东国际机场联接通道实行封闭式管理。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与海关、移民管理、民航管理等部门通过智慧化手段和智能化设施，实施便利化管理。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不得擅自穿越封闭边界或者破坏边界隔离设施。

商务合作区的区内交通与区外交通应当严格区分，除特定用途车辆外，区外车辆不得入内。符合入区出区条件的特定用途车辆，国内机构应当通过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预约登记。商务合作区设置应急通道，对应急车辆入区出区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协调联动）

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海关、移民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机场管理机构等建立商务合作区运行指挥平台，加强商务合作区日常运行综合管理与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与协同、重大会议和重要活动保障等。

第二十七条　（信用管理）

商务合作区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深化各相关部门合作，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和信用评价互认，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实施细则）

市有关部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商务合作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适用）

国家有关适用于商务合作区改革试点措施调整，或者国家规定其他区域改革试点措施适用于商务合作区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上海市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指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实施机构，是指由市政府按照规范程序确定，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开发主体，是指依场景开发公共数据资源，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化需求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按照“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统一授权、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保障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市政府加强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领导，依托市数据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公共数据资源

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区政府根据特色产业发展需要，通过提供政策支持、园区载体等方式，培育公共数据开发主体，拓展应用场景，繁荣数商生态，引导数据跨领域融合应用，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部门分工）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管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确定全市统一的实施机构，制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统筹做好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和数据质量管理，参与开展数据应用场景规划建设，推进数据应用创新，协同推动涉及本系统本行业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网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配合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资源登记）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涉及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当进行登记，鼓励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相关登记工作按照市数据主管部门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授权管理

第八条　（授权模式）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采用整体授权模式。

确有需要的区，可在全市统筹领导下，报请市数据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依据本办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

第九条　（实施方案）

市数据主管部门指导实施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实施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授权运营期限、退出机制、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安全保护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十条　（运营机构选定）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审定后的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并与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报市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机构应当为具备数据资源治理、加工、运营等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无不良经营记录，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的法人组织。

第十一条　（禁止情形）

未经本办法规定的授权运营程序，本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有偿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数据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数据基础设施）

本市借助区块链、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等数字技术，打造全市统一的数据基础设施。

实施机构依托全市数据基础设施，设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建设具备资源登记、运营管理、开发利用、安全监管等功能的统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授权运营基础设施”）。

运营机构基于实施机构提供的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进行数据治理和开发，形成基础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十三条　（其他接入平台）

其他已建成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渠道和开发利用平台，应当待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后，遵守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安全有序接入授权运营基础设施。

第四章　数据供给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上链和归集）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开展上链、编目、分类分级，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归集治理。

市数据主管部门指导实施机构编制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不影响公共安全、法律法规未禁止共享的公共数据加大供给力度。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供数）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本系统本行业公共数据的供给，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加大数据供给力度、提升数据供给质量、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协调推动部市数据对接。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确有需要的情况下，可指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作为业务实施主体，会同实施机构制订本行业相关方案，落实行业数据治理、质量管理、数据标准制订等供数责任，并报市数据主管部门同意。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明确同意使用其公共数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十六条　（多源数据融合）

鼓励运营机构积极对接国家部委、长三角地区和其他省市公共数据，以及依法合规获取非公共数据，与本市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开发。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区数据主管部门建设数据创新实验室，探索数据流通沙盒监管机制，支撑多源数据合法、合规、高效地开发利用，做好行业规划、业态布局和模式创新，拓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创新应用场景。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职能）

运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并配合实施机构对开发主体资质、应用场景方案等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不得通过与开发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实施垄断行为，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

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财务收支建立专账，依法接受监督。

实施机构应当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第十九条　（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国资部门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

运营机构提供的基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的合理分配，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等参与方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方式，支持市、区及各部门的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第六章　开发管理

第二十条　（开发主体）

开发主体需具备实施机构规定的条件，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基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推动场景应用。

第二十一条　（场景申请和评估）

开发主体通过运营机构向实施机构提交公共数据资源应用场景方案，接受应用场景合规性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

开发主体应当依托授权运营基础设施，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中按照规范流程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各区立足产业基础、功能定位，依托产业园区或者楼宇，部署开发环境的实体空间载体。

运营机构、开发主体不得超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应当经过匿名化处理，或者经相关数据所指向的数据来源者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本市依托“随申码”等渠道建立数据来源者授权同意的便捷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

开发主体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前，应当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运营机构负责按照应用场景方案，确保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合规性、安全性和一致性。实施机构加强过程监督管理。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按照本市有关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政策进行登记。

第七章　安全合规

第二十四条　（安全原则）

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控可计量”等方式，依法依规实现数据价值开发。

第二十五条　（安全合规责任）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开发主体应当结合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职责，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实施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数据安全合规流通的监测、审计和溯源机制，落实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技术支撑和数据安全管理，并定期对授权运营基础设施进行评估，确保安全、可靠和高效。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授权范围内公共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开发主体应当确保开发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受侵害。

第二十六条　（安全监管）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网信、公安部门等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以及全流程安全监管体系，建立针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的协同监管机制，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

第八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运营情况公开）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评估评价）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

运营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定期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业务实施主体的数据供给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数字化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国有企业的供数评估结果同步纳入本市国资监管的重大专项任务范畴。

实施机构定期对运营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报告市数据主管部门，作为运营机构终止、撤销或者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生态培育）

本市积极发展数据产业，统筹数据产业布局，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应用场景规划布局，推动数据创新应用，通过政策扶持、激励措施、产业发展载体等，培育公共数据开发主体，壮大数据服务产业，繁荣数商发展生态。倡导公益普惠，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便捷高效用数，降低企业用数成本。

第三十条　（包容创新）

按照“支持创新、权责一致、尽职免责”的原则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三十一条　（跨区域合作）

通过推动央地协同和区域合作发展、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探索创新长三角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协同开发利用的保障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照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适用本办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相关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解释工作）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市监规范〔2025〕4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5年5月13日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广告方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全面提升上海广告业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广告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广告业专项）”（以下简称“广告业专项资金”）是专项用于本市广告产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由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统一支出管理。

第三条　（管理推进部门）

广告业专项资金纳入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广告业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评估管理、审核批复、监督稽查等工作。

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区广告业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负责广告业专项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支持对象）

广告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设立的从事广告经营和相关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项目单位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使用范围）

广告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市广告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方向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

究等，增强广告产业创新策源能力、打造高端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促进广告产业规模增长，推动广告业的智能化、集约化、国际化发展。

广告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广告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广告企业创新广告经营新模式、新业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拓新型广告媒介阵地的广告产业项目。支持推进广告传播渠道、营销模式和场景应用创新，满足数字生活、数字文化、公共服务新需求的广告产业项目。

（二）支持广告创意水平提升。支持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广告创意赛事项目。支持结合数字化媒体特征创作易于数字化传播的优质作品的广告产业项目。

（三）支持产业集聚融合发展。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广告产业园区等载体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促进广告业与区域支柱产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等深度融合赋能其他行业发展的广告产业项目。对广告产业园区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论证给予资助。

（四）支持广告产业跨境发展。支持促进国际交流、服务“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推进中外广告业交流合作的广告产业项目。支持拓展海外布局、开展广告领域跨境贸易的广告产业项目。支持打造跨境数字广告服务平台等广告产业项目。

（五）支持广告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支持本市广告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研究。支持广告业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等广告产业公共服务性体系研究。支持本市广告业重大活动项目。

（六）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广告业事项。

第六条　（支持方式）

广告业专项资金根据《办法》规定确定资金资助的方式和额度。

项目总投资是指经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中介机构核定后的项目投资额。

广告业专项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含广告阵地租赁、广告设施设置）、软件开发（含广告监测数据购买）、设计咨询（含广告创意策划、广告素材制作）、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研发测试、资质认证等。

第七条　（支持标准）

对重大示范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其中，对需突破支持上限的本市重大功能性服务业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研究确定支持金额，并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报备。

对重点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对重大战略研究和服务业园区规划，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八条　（区级支持）

各区按照《办法》规定对本区域内的广告业项目予以配套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项目库管理）

各区应按照《办法》规定建立“广告业专项库”，对申报的广告业项目纳入广告业专项库，并做好跟踪管理与推进实施。

第十条　（初审和转报）

各区市场监管局对已纳入广告业专项库的项目，按照本实施细则负责项目初审，委托中介机

构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和严格把关。市级财政资金已经安排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

对各区初审通过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各区市场监管局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引导资金申请，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一）引导资金申请汇总表。

（二）每个项目的初审结论。

（三）每个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各区市场监管局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对各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的申报材料，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委托中介机构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并在公示结束后向各区下达广告业专项资金支持计划。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的项目，各区市场监管局与项目单位签署《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备后，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分阶段拨付资金。引导资金支持计划下达后，进行首款拨付，首款原则上不超过预定支持金额的 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款项。

第四章　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三条　（事中监管）

引导资金支持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每季度向各区市场监管局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场地、项目投资、实施进度、团队建设、组织管理制度、单位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

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事中监管，推进项目实施等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每季度将项目执行情况、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四条　（跟踪服务）

（一）重大示范项目。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推进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与各区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对项目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推进。

（二）重点项目。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推进及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在 6 个月内，向各区市场监管局提出验收申请。各区市场监管局作为项目验收负责部门，应按照本市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验收程序和办法，并在项目完成（竣工）后的 1 年内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

获广告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各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变更申请。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将项目变更有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管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四）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 1 年及以上）。

（五）总投资额缩减 20％及以上。

（六）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项目变化导致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的，由市市场监管局限期收回超额支持部分。

第十七条　（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区市场监管局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撤销广告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由市市场监管局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一）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二）项目单位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满 6 个月，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四）项目延期 2 年后仍不能按时竣工。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

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对广告业发展情况以及广告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进行及时总结，并形成年度资金使用总结报告，在每年 2 月底前报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区市场监管局的年度资金使用总结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审结果，调整下一年度资金的安排。经评估，对表现突出的区或未达标且整改不力的区，适当调整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广告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稽查，不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后评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管理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市级广告业专项资金项目评估考核、后评估、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费用纳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各区按照《办法》规定安排广告业专项资金项目初审评估、事中监管、验收审计等相关费用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广告业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二十一条　（信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过去 3 年里有偷税、漏税等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体规文〔2025〕2 号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市体育局相关直属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体育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公平竞争的比赛环境，加强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区域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上海参加各类比赛的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本市各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本市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相关体育社会团体。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本市各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相关体育社会团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包括：

（一）落实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三）指导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四）指导监督市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市级相关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五）协调跨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市级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应章程负责所辖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落实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

（二）执行项目竞赛规则，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三）加强对市级运动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指导区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区级单项体育协会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五）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

（六）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七）参与全国体育组织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九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协调、监督本区赛风赛纪工作，应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十一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承担全国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市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市级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承担相应市级运动队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管理运动队的赛风赛纪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以及本市各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订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

第十五条 加强对青少年的体育道德教育，在日常训练和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中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期举办主题活动。

第十六条 落实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市体育行政部门制订教育准入细则并指导实施，积极开展入队、入职、参赛和执裁等赛风赛纪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

第四章 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第十九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四）实施、组织或者教唆、强迫他人实施

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等扰乱赛场秩序行为的；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六）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七）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体育总局指导核查的，市体育行政部门予以落实，其他由市体育行政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

第二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根据情节轻重，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五）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 1 场以上；

（六）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七）一定期限内禁止参赛或者终身禁赛。

第二十五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 1 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四）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裁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五）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六）推荐单位 4 年内不得申办相关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相关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 4 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先评优、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参加全国以上级别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全国或国际体育组织处罚的，相关管理单位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追加处理。

第三十条　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除对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对承担赛事备战任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在市运会、市民运动会举办期间出现重大赛风赛纪违规、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代表团，经报组委会同意后取消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由组委会将相关情况通报区人民政府或代表团组团单位。

第三十二条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依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对抗、阻挠、干扰查处的；

（二）同一比赛连续 2 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三）2 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五）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人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四）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鼓励依托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以及调解等方式解决体育纠纷。

第三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观众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　通过操纵比赛等方式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5 期（总第 591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 shanghai. gov. 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